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2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 恪尽职守,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 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情况, 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 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 共召开 8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18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

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
- (4)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7、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关于对大磨岭煤矿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统称“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坚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1、2021 年度，监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2 次，对公司决策行为及程序、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2、检查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监督；

3、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

4、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

5、检查监督公司财务，重点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

通过上述工作，监事会强化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等的监督，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发表书面核查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调阅有关资料、开展现场调研和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事项、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合规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经营成果、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经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有效，执行良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合理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互利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档案资料，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

四、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特别是做好定期报告的审核；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

系建设，加强对公司财务及其它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